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采 购 人：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A. 总 则	13
B 招标文件说明	14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E 开标和评标	19
F 授予合同	25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29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4
投标函	36
开标一览表	37
分项报价表	38
资格证明文件	3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9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商务偏离表	51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53
项目业绩一览表	55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	56
售后服务及培训	57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1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62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项目名称：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7,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质谱仪	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7,300,000.00	7,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2、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完整授权链的产品代理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0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已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可采购进口产品。

6、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599 号

联系方式：029-855356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娇娇、李文俊、史肖霞、单博

电话：029-88364979-8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采购预算：7,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300,000.00 元
5.	采购人：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6.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7.	交货地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指定地点。
8.	供货期限：新址具备安装条件后，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后 2 日内将货物送至安装地点，并按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9.	质保期限：自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投入使用后起，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质保 1 年，并承担质保期内产生的所有维修、维护、保养等费用。 质保期内：系统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4 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24 小时，排除故障的期限≤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机构维修，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每年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供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11.	合同签订：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投标保证金：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14.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贰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双面打印。
16.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u>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u>
17.	1、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3、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8.	资格条件 见公告。
19.	所有权：本项目涉及的产品的使用权均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0.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21.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收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

	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2.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3.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24.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p>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与本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
-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系统响应方案、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5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设备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4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设备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提需求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6.1.1 招标公告
-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3 供应商须知
- 6.1.4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 6.1.5 投标文件格式
- 6.1.6 评标方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产品说明书、介绍等相关资料也应当提供中文版本。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方案的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2.4.1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2.4.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建议应包括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建议应包括详细的合同执行计划。

12.4.3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文件，例如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2.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要求时应注意：在技术规格中如有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专利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须对整个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响应。

1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用（为货到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价格）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税费（关税）、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等全过程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本次采购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交货期、包售后、包验收的全过程费用。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4.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9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9.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签到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19.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0 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21.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 22.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3.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7 义务及监管制度：

23.7.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7.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3.7.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7.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3.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3.7.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4.2.1 供货期限、质保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2 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3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5 报价唯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及供货方案唯一，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24.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4.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3.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技术参数出现重大负偏差；

24.3.7 投标文件的合同（参考）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项目整体交付、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除按

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3.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7.3.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27.3.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7.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7.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4.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7.4.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7.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4.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7.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7.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7.4.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4.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7.4.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7.4.2.6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

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7.4.2.7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7.4.2.8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7.4.2.9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权力，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本项目废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9.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6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30.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31.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___（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的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4 融资担保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	--------	--------	------	------	------	----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鉴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整（¥:000000.00 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 元整（¥:XXXX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税金（含关税）、培训费、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供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限：**新址具备安装条件后，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 2 日内将货物送至安装地点，并按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提供的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全面满足招标内容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均按招标设备主流设备的标准配置配备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甲方所供货物须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自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投入使用后起，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质保 1 年**，并承担质保期内产生的所有维修、维护、保养等费用。

2. 在质保期内系统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 4 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24 小时，排除故障的期限 ≤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机构维修，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4. 每年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5.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6.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完整的设备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3. 设备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
5. 使用说明书
6.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7. 零部件目录
8.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9.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10.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使用技术人员 2 名，提高操作培训 2 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仪器操作，保养维修等技术。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准确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1. 验收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到合同要求，或出现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将视为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技术性能，甲方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系统及设备按合同文件及澄清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设备质量、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甲方签字后生效。

5. 验收依据：

5.1 本合同文本：

5.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3 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原产地和生产厂家）。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配置清单

见附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

帐 号：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代 理 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四年__月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简化书脊。
（此页仅针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使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元
供货期限是否响应	响应/不响应
质保期限是否响应	响应/不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响应/不响应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要求进行报价。
2. 上述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 2、**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完整授权链的产品代理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完整授权链的产品代理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致：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 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商务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函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付款方式				
供货期限				
质保期限				
投标有效期				
...				

申明：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页码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应列明页码范围（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图片等技术标准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等）。请各供应商仔细核对技术支持资料，**慎重填写偏离情况**；

3、若本表偏离情况与后附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内容达到3项以上，将会影响评审得分，情节严重将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虚假响应；

4、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所投产品与本表响应情况不符、响应文件中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实际为负偏离，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厂家授权书、销售协议、代理证明等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参数条款证明材料

针对采购需求中“▲”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标明**该条参数所要求的所有内容。如：

1、“▲3.3.1 仪器分辨率： $\geq 150,000$ FWHM ($m/z \leq 200$)； ≥ 2 档可调”

2、“▲3.3.4 正负扫描模式切换速度：分辨率 $40,000$ FWHM 条件下，正负切换时间不超过 0.7 s（相同扫描模式相邻两个扫描点的间隔不超过 0.7 s），正负扫描模式的扫描速度均可达到 1.4Hz ；”

3、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实施方案

- 1、供货组织安排、安装、检测、调试措施；
- 2、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3、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
- 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
- 5、验收方案等。

质量保证

- 1、投标产品精度、性能能满足相应使用的要求；为市场较新或最新产品；
- 2、投标产品的操作便利，符合人体工程学，使用适宜度高，经培训后易上手；
- 3、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储备齐全，维修及更换频次较低；
- 4、投标产品操纵和控制系统功能完整，界面布局简洁，清楚，逻辑明确；
- 5、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可靠性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售后服务及培训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对参加此次“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技术指标	25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技术参数规格明确，满足采购人应用的需求，对每个设备都进行明确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号项参数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非▲号项参数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加注“▲”号的主要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图片等技术标准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等，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的可按负偏离处理。
	7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的规范性： (1) 技术参数逐条明确响应，完整详细、科学规范、可行度高得 7 分； (2) 技术响应完整、规范、基本可行得 5 分； (3) 技术响应内容有 3 处以上缺陷或完全拷贝参数要求未进行细化响应得 2 分； (4) 其他响应情况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组织安排、安装、检测、调试措施；（2）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p>(3) 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4)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5) 验收方案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平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质量 保证</p>	<p>10</p>	<p>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投标产品精度、性能能满足相应使用的要求；为市场较新或最新产品；(2) 投标产品的操作便利，使用适宜度高，经培训后易上手；(3) 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储备齐全，维修及更换频次较低；(4) 投标产品操纵和控制系统功能完整，界面布局简洁，清楚，逻辑明确；(5) 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可靠。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0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售后及 培训</p>	<p>5</p>	<p>1、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具备及时高效服务能力的，得 1 分。</p> <p>2、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日常的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提供详细的<u>维护计划及承诺</u>，得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具有详细的在设备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u>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u>且符合实际需求，得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3	培训：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内容应包括仪器原理，仪器操作，保养维修等技术。方案详细、科学完善计 3 分；方案简单但基本可行计 2 分；方案有缺项、可实施性较差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不限于供应商）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共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排序前 3 名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8.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优先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招标参数

1、产品应用

适用于食品安全、环境监测、化学药物和天然产物分析、司法公安、代谢组学和脂质组学等小分子应用领域；也适用于蛋白质组学、生物制药等应用领域。

2、液相色谱仪

2.1 二元泵

2.1.1 操作原理：串联双柱塞

2.1.2 流量范围：0.001-8 mL/min，增量为 1 μ L/min

2.1.3 压力范围： \geq 100 MPa/1000 bar/14500 psi

2.1.4 压缩性补偿：全自动，与流动相组成无关

2.1.5 流量准确度： \pm 0.1%

2.1.6 流量精度： \leq 0.06% RSD

2.1.7 脉动： \leq 0.2 MPa/2 bar/30 psi

2.1.8 比例准确度： \pm 0.2%

2.1.9 比例精度： \leq 0.15% SD

2.1.10 溶剂通道数： \geq 4 个

2.2 自动进样器

2.2.1 操作原理：分流进样

2.2.2 压力范围： \geq 100 MPa/1000 bar/14500 psi

2.2.3 进样量范围：0.01-25 μ L，增量 0.01 μ L

2.2.4 进样量准确度： \pm 0.5%

2.2.5 进样量精度： \leq 0.25% RSD

2.2.6 进样线性： $r^2 \geq$ 0.9999（咖啡因水溶液）

2.2.7 残留： \leq 0.005%

2.2.8 样品室温度范围：4-39 $^{\circ}$ C

2.2.9 样品温度稳定性： \pm 1 $^{\circ}$ C

2.2.10 样品容量： \geq 210 位

2.3 柱温箱

2.3.1 操作原理：静止空气和强制空气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2.3.2 温度范围：5-100℃，增量为 0.1℃

2.3.3 温度稳定性：± 0.05 °C

2.3.4 温度准确度：± 0.5 °C

2.3.5 耐压范围：≥ 150 MPa

3、超高分辨质谱仪

3.1 离子源：

3.1.1 电喷雾离子源（ESI 源），集成式气路和电路设计，安装离子源时即可实现气路和电路自动连接识别；后期可增配 APCI 源、APPI 源；

3.1.2 喷针采用 ≥ 60 度喷雾设计，喷针位置可调。底部设计有废液出口，雾化后废产物直接进入废液出口；

3.1.3 具有雾化气、辅助雾化气和吹扫气设计；

3.1.4 可加热 ESI 源，离子源加热温度 ≥ 500℃，不分流的情况下采用纯水作为溶剂，流速为 1 μL-1000 μL/min；

3.1.5 离子源切换只需更换喷针，且整个过程无需拆卸离子源；

3.1.6 全自动蠕动泵实现质谱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正；

3.1.7 质谱配置软件具备实时监控并反馈喷雾稳定性功能；

3.1.8 离子源腔体具有观察窗口，可以直接观察喷雾效果以及离子源腔体洁净程度；

3.1.9 后期可选配离子淌度如 FAIMS pro Duo，能够通过离子淌度和电荷数的差异对目标物进行选择；

3.1.10 具有自动内标校正源，可实现自动实时校正质量轴。

3.2 离子传输系统

3.2.1 配有离子传输管或者锥孔设计；

3.2.2 具有真空隔断阀设计，在移去、安装离子传输管时，无需破坏真空；

3.2.3 离子传输管独立加热，最高温度可达 400℃；离子传输管不能加热或者非离子传输管设计，需要配置 ≥ 10 套离子传输组件。

3.2.4 带中性噪音过滤装置；

3.2.5 分段式双曲面四极杆，分辨率可到 0.4 Da；隔离窗口宽度从 0.4 Da-2000 Da 范围内可调；

3.3 质量分析器：

▲3.3.1 仪器分辨率：≥ 150,000 FWHM ($m/z \leq 200$)；≥ 2 档可调

3.3.2 静电场轨道阱质量分析器或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或傅里叶变换离子回旋共振质量分析器，质量范围 40-6,000 m/z

3.3.3 质谱采集速率：≥ 22Hz；分辨率 120,000 FWHM 时，≥ 3 Hz；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3.3.4 正负扫描模式切换速度：分辨率 40,000 FWHM 条件下，正负切换时间不超过 0.7 s（相同扫描模式相邻两个扫描点的间隔不超过 0.7 s），正负扫描模式的扫描速度均可达到 1.4Hz；

▲3.3.5 正负切换扫描模式下的稳定性：在进行快速正负切换模式下连续运行 2 小时，质量轴的稳定性 $\leq 3\text{ppm}$ ：即用 0.5 ng/mL 氯霉素和克伦特罗混合溶液作为测试液，蠕动泵连续进样 2 小时，快速正负极性切换扫描同时监测氯霉素和克伦特罗分子离子峰，两者质量偏差均 $< 3\text{ppm}$ ；

3.3.6 灵敏度

3.3.6.1 MS/MS 灵敏度：200 fg 利血平进样，S/N 100:1；

3.3.6.2 选择离子扫描 tSIM 灵敏度：200 fg 利血平进样，S/N 250:1；

▲3.3.6.3 采用利血平标品 100fg 进样，ESI+模式下，分辨率分别为 60,000 和 120,000 时，其他仪器参数维持不变的前提下，利血平分子离子峰的峰面积值相差不超过 20%；

3.3.7 扫描模式

3.3.7.1 高分辨全扫描 MS 和 MS/MS

3.3.7.2 高分辨选择离子扫描 tSIM

3.3.7.3 高分辨全子离子碰撞碎裂扫描 AIF

3.3.7.4 高分辨正负离子切换扫描

3.3.7.5 高分辨数据依赖子离子扫描 FullMS-ddMS2

3.3.7.6 高分辨数据非依赖扫描 DIA

▲3.3.8 检测器：无损检测器；质谱如果采用微通道板或电子倍增器等消耗型检测器，需额外提供相应备用检测器至少 3 个。

▲3.3.9 质谱和液相品牌需要是同一生产厂家，不能为贴牌产品，且能同一软件控制。

4、集成式馏分收集器

4.1 收集针位移时间：相邻收集位最短移动时间 80 ms

4.2 延迟体积测定：无需颜料，全自动气泡传感器测定

4.3 支持流速：0.05 - 8 mL/min

4.4 交叉污染： $\leq 0.15\%$ ，具备洗针和缓冲环冲洗防污染两大功能

4.5 温度范围：4-39° C

4.6 温控稳定性： $\pm 1^\circ\text{C}$

4.7 收集模式：基本模式：基于峰值信号、基于时间、瓶内收集、瓶外收集、手动收集；智能模式：累积收集、重组收集、收盘收集

4.8 针位移轨迹：逐行扫描、逐列扫描、逐行蛇形、逐列蛇形

4.9 延迟体积： $\leq 20\ \mu\text{L}$ （馏分收集器入口至分馏阀口： $\leq 3\ \mu\text{L}$ ，分馏阀内： $\leq 0.5\ \mu\text{L}$ ，阀到收集针的管路 $\leq 12\ \mu\text{L}$ ，收集针： $\leq 5\ \mu\text{L}$ ）

4.10 分馏阀内体积： $\leq 0.5\ \mu\text{L}$

4.11 分馏阀切换时间： ≤ 30 ms

4.12 分馏阀最大工作压力： ≥ 13.8 Mpa/138 bar / 2000 psi

4.13 最小收集体积：一个液滴收集体积： ≥ 5 μ L（水）

4.14 自动化功能：扫码识盘、空盘检测、盘板自动校验、针自动校正定位定高、馏分管理数据库可视化

4.15 安全性：漏液报警和安全处理

4.16 符合 GLP 要求，所有系统参数都记录在软件审计追踪里

4.17 pH 范围 2 - 12，氯离子浓度可达 1 mol/L

5、数据处理系统

5.1、主流电脑工作站（质谱分析软件、Windows 与 Office 软件）一台，提供 LC 和 MS/MS 的全自动控制；操作界面可以实现高效的仪器调谐和方法优化，方法优化还包括碰撞气压力以及碰撞能量的自动优化，并可利用优化后的参数快速便捷地建立分析方法；工作站及软件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定量分析、建立数据库、谱库检索等功能；Windows 10 英文操作系统（64bit），软件能够满足当今分析检测实验室需求，提供能够实现最优化痕量分析的全套系统解决方案。

5.2、软件具备多种有丰富的应用模板，集成色谱峰对齐、峰提取、填充缺失值、归一化、统计学分析、化合物鉴定等功能。具有多种标准品及网络数据库资源，以及在线和本地的通路数据库，可根据分析需求单独或者组合使用。

5.3、提供适用于农残分析、兽残分析、环境污染物分析、食品污染物及添加剂分析、非法药品及毒品分析的数据谱库，总化合物数量 ≥ 30000 种。

6、氮气发生器

6.1 高效碳分子筛使用寿命 ≥ 40000 小时（正常使用不低于 15 年）；氮气流量： ≥ 40 L/min；氮气纯度： $\geq 99.9\%$ ；氮气出口压力：0-0.8 MPa 可调，可以满足现有所有质谱的出口压力要求，并液晶显示压力等。

6.2 内置静音双腔无油空压机，空气流速 ≥ 100 L/min，14000 小时免维护；

6.3 内置空气缓冲器，容量 ≥ 50 L，内置氮气缓冲器，容量 ≥ 50 L，预留空气端口，可为其它设备提供纯净空气；

6.4 内置微处理器控制（CPU 液晶触控），操作者可直接监测和设定运行参数，包括运行时间、运行状态、维护进度倒计时、过压/低压报警提示等。

7、离子色谱系统

7.1 泵：

7.1.1 高性能/低脉冲低压双柱塞泵，泵头及管路均为 PEEK 材质，耐受 pH 0~14。

7.1.2 流量范围：0-5.00 mL/min。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7.1.3 最大压力： ≥ 30 MPa/300 bar/4350 psi。

7.1.4 流量准确度： $\leq 0.1\%$ 。

7.1.5 流量精度： $\leq 0.1\%$ 。

7.2 色谱分析柱：

7.2.1 乙基乙烯基苯/二乙烯基苯聚合物填料，键合烷醇季铵基官能团。

7.2.2 兼容氢氧根淋洗液梯度洗脱。

7.2.3 耐受 pH 0-14。

7.2.4 最大耐压 ≥ 20 MPa/200bar/2900 psi。

7.2.5 Cl^- ： NO_2^- 的分离能力 $\geq 9999:1$ 。

7.3 抑制器：

7.3.1 抑制背景总电导 $\leq 5.0 \mu\text{S}$ 。

▲7.3.2 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无需化学再生。

7.3.3 提供多种抑制模式，自循环电抑制、外接水模式

8、售后服务

8.1、自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投入使用后起,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质保1年，并承担质保期内产生的所有维修、维护、保养等费用。

8.2、仪器到货后5~10个工作日，维修工程师根据客户需求上门安装、调试，并在现场为用户提供仪器操作培训。

8.3、在仪器验收完成后，提供2个免费外出培训名额，培训内容为仪器使用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

9. 仪器配置

9.1、超高分辨质谱仪 1套

9.2、二元泵 1套

9.3、温控自动进样器 1套

9.4、柱温箱 1套

9.5、仪器操作控制软件 一套

9.6、配套数据分析软件 一套

9.7、进样瓶 10包

9.8、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2根

9.9、离子色谱仪 1套

9.10、离子色谱柱 1套

9.11、抑制器 1个

9.12、色谱质谱链接包 1套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HW-0196

- 9.13、馏分收集器 1 套
- 9.14、10 kw UPS 延时 1 小时不间断电源 1 套
- 9.15、氮气发生器 1 套
- 9.16、仪器操作电脑(i7 以上 CPU,内存 \geq 16G,1TBHDD,,DVD 光驱正版 64 位专业版 windows10,
 \geq 27 英寸液晶显示器) 1 套
- 9.17、数据分析软件及计算机 1套
- 9.18、打印机（多功能激光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1 套